

A SONG OF ICE AND FIRE

IV · A FEAST FOR CROWS

冰与火之歌

11

[卷四] 群鸦的盛宴

GEORGE R.R.
MARTIN

IV · A FEAST FOR CROWS

"William said I could be his squire, though Will was no knight, only a petty vernal with a
scepter, and never struck a blow. It was forever for him, and for my father Robb.
I was dead from a maid that split his head apart, and his sword for a war hawk's rope. "The War of the Five Kings" asked
Lannister. "So they called it, though I never saw a king, nor earned a penny. It was a war, though. That it was."

[美] 乔治·R·R·马丁 / 著 屈畅 胡绍晏 / 译

重庆出版集团 重庆出版社



A SONG OF ICE AND FIRE

OF
W: A FEAST FOR CROWS

冰与火之歌 11

卷四
群鸦的盛宴
[中]

[美] 乔治 R. R. 马丁 著

屈畅 胡绍晏 译

重庆出版集团  重庆出版社



铁船长

THE END OF THE WORLD

北风吹拂，无敌铁种号绕过陆岬，驶入圣地娜伽摇篮湾。

维克塔利昂来到站在船头的“理发师”纽特身边。前方隐约可见老威克岛的神圣海岸，上方是荒草遍布的山岭，娜伽的肋骨从地底冒出，仿佛巨大的白色树干，粗细和高度都是大帆船桅杆的两倍。

灰海王大厅的骨骼。维克塔利昂能感受到此处的魔力。“巴隆第一次自立为王时，就站在这些骨头底下，”他边回忆边说，“他发誓为我们赢回自由，‘三淹人’塔勒便将一顶浮木王冠戴到他头上。‘巴隆！’铁民们高喊，‘巴隆！巴隆国王！’”

“他们呼喊你的名字时也会一样响亮。”纽特评论。

维克塔利昂点点头，但没“理发师”那么肯定。毕竟，巴隆有过三个儿子，还有一个非常宠爱的女儿。

他在卡林湾对属下的船长们这么说过，他们都敦促他尽早下手夺取海石之位。“巴隆的儿子死光了，”红拉弗·斯通浩斯争辩，“而阿莎是女人。你是你兄长的得力助手，必须由你捡起他的剑。”维克塔利昂提醒他们，巴隆明令他扼守卡林湾，抵御北方人的反扑。拉弗·肯宁说，“狼仔们经受了数次重创，已不足为患，大人。而您若枯守着这片沼泽，听任铁群岛落入别人手中，有什么意义呢？”“跛子”拉弗补充道，“鸦眼是外人，他不了解我们。”

攸伦·葛雷乔伊，铁群岛之王和北境之王。只需想想，便能唤醒他心中旧日的怒火，但是……

“言语就像风，”维克塔利昂告诉他们，“鼓动船帆的才有

用。你们要我跟鸦眼开战？兄弟对兄弟，铁种对铁种？”无论他俩之间有多少嫌怨，攸伦毕竟是他的兄长。弑亲者将遭到永世诅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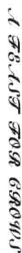
但湿发发出选王会的号召之后，一切就不同了。伊伦是淹神的代言人，维克塔利昂提醒自己，假如淹神要我坐上海石之位……消息传来的第二天，他便将卡林湾的指挥权交给拉弗·肯宁，自己忙不迭地前往热浪河，铁舰队就停泊在河边的芦苇和杨柳丛中。波涛汹涌的大海和变幻无常的风浪拖延了他回师的速度，但回到家乡时，他只损失了一艘船。

悲伤号和复仇铁种号紧跟着无敌铁种号绕过陆岬，后面是强手号、铁风号、灰灵号、科伦大王号、维肯大王号、达袞大王号等等，这些大船占了铁舰队的十分之一，其他较小的船只趁着晚潮航行，排成参差不齐的一列纵队，向后延伸出好几里格。望着那些船帆，维克塔利昂·葛雷乔伊意气风发。舰队司令爱他的舰队更甚于男人爱老婆。

已抵达的长船沿老威克岛的神圣海滩一字排开，延伸至目力极限，桅杆如长矛林立。深水处停靠着战利品：平底货船，宽身帆船，大帆船……都是从劫掠或战斗中赢来的，它们吃水深体积大，无法靠近岸边。各船船头、船尾和桅杆上飘荡着熟悉的旗帜。

“理发师”纽特眯起眼睛，“那是哈尔洛大人的海歌号？”“理发师”体格粗壮，罗圈腿，长胳膊，但他的眼神不如年轻时那么锐利了。当年他的飞斧非常精准，人们说他可以用斧子给人刮胡子。

“是海歌号。”看来，就连“读书人”罗德利克也离开了他的书本，前来凑热闹了。“还有老卓鼓的怒吼者号和布莱克泰斯的夜行者号。”维克塔利昂的眼睛一如既往的尖锐——他是铁岛舰队总司令，即便对方收起船帆，耷拉着旗帜，他也统统认得出来。“还有‘银鳍号’，现下属于沙汶·波特利的某位亲戚。”维克塔利昂听



3

石之位，我都要回去解决那些沼泽魔鬼。

维克塔利昂戴上一顶高耸的黑色战盔，铁盔打制成海怪形状，海怪之臂环绕脸颊，在下巴底下相连。小船准备好了。“我把箱子交给你保管，”他一边吩咐纽特一边跨过船沿，“不得有误。”这些箱子事关重大。

“遵命，陛下。”

对此，维克塔利昂不快地皱起眉头。“我还不是国王。”他爬进小船。

伊伦·湿发站在波浪中等他，水袋悬在一条胳膊底下。牧师又瘦又高，但比维克塔利昂要矮一些，他的鼻子仿佛鲨鱼的鳍，从瘦骨嶙峋的脸上冒出来，他的眼睛犹如钢铁，胡须垂至腰间，一束束绳索般的长发随风拍打着大腿背后。“哥哥，”冰冷的白色浪花冲击着他们的脚踝，“逝者不死。”

“必将再起，其势更烈。”维克塔利昂摘掉头盔，跪了下来。海水灌满他的靴子，浸透他的长裤，伊伦将盐水倒在他额头上。他们继续祷告。

完毕之后，司令官问湿发伊伦，“我们的哥哥鸦眼何在？”

“他住在巨大的金丝帐篷内，里面嘈杂喧闹。他身边尽是不敬神的人和蛮夷番邦的怪物，比以前更糟糕。我们父亲的血在他体内变了质。”

“还有我们母亲的血。”站在娜伽的肋骨和灰海王大厅底下的这片圣地，维克塔利昂不愿提及弑亲的话题，但许多个夜晚，他都梦见自己用铁拳砸向攸伦微笑的脸，砸烂皮肉，令对方变质的鲜血喷涌而出。不行。我向巴隆立过誓。“都来了？”他问牧师弟弟。

“有地位的人都来了。所有的船长和头领。”在铁群岛，船长与头领是一回事，每个船长都必须是自己船上的国王，而每一个头领都必须是船长。“你是来继承兄长的王冠的吗？”



维克塔利昂想象自己坐在海石之位上的模样，“假如那是淹神的意旨的话。”

“浪涛会传达淹神的意旨，”湿发伊伦背转身去，“仔细倾听大海的声音，哥哥。”

“是。”他想象自己的名字经由海浪轻声道出是什么样，由船长们喊出又是什么样。如果杯子传到我手里，我不会推辞。

人群在他四周聚集，祝他好运，企图博取好感。每座岛上的人都来了：布莱克泰斯、陶尼、奥克伍、斯通垂、温奇，还有其他许多家族。老威克岛的古柏勒、大威克岛的古柏勒和橡岛的古柏勒齐聚一堂。连考德家的人也在，尽管每个体面人都鄙视他们。次等的谢牧德家族、维纺家族或奈特立家族的人跟古老骄傲的世家成员肩并肩挤在一起，人群中甚至有最卑微的汉博利家族，他们是仆役与盐妾的后代。某位沃马克家的人拍拍他肩膀，两个斯帕家的人则将一袋酒塞入他手中。他深深啜饮，擦了擦嘴，让人们簇拥着他来到篝火边，谈论战争、王冠和战利品，谈论在他统治之下的荣耀与自由。

当晚，铁舰队的人们在潮线上用帆布搭起一座大帐篷，好让维克塔利昂用烤乳羊、腌鳕鱼和龙虾宴请数十位著名的船长。伊伦也来了，但他吃鱼喝水，而船长们大口灌下的麦酒似乎足以让铁舰队漂浮起来。许多人一口答应支持他：“强健的”弗拉莱格，“聪明的”艾文·夏普，“驼背”何索·哈尔洛——但何索提出把女儿嫁给他当王后。“我无幸娶妻。”维克塔利昂告诉他。他的原配死在产床上，留下一个死产的女儿，续弦妻染上麻疹，而第三任……

“国王必须有子嗣，”何索坚持，“鸦眼就带来了三个儿子，准备在选王会上展示。”

“混血狗杂种而已。你女儿究竟多大？”

“十二岁，”何索说，“美丽丰饶，刚刚初潮，头发是蜂蜜

的颜色。她的胸脯现在还小，但臀部很好。她更像她母亲，不像我。”

维克塔利昂明白他的意思是指那女孩并非驼背。然而当他想象她的模样，看见的却是被自己亲手杀死的妻子。他一拳一拳地打她，自己却一直在哭泣，事后他抱她走下海滩，放到岩石之间，将她交付给螃蟹。“加冕后，我很乐意见见那女孩，”他说。何索最多也只敢期望这样的回答，于是心满意足地蹒跚着走开了。

贝勒·布莱克泰斯更难满足。他坐在维克塔利昂身边，身穿羔羊毛黑绿皮纹外套，光滑的脸颊显出几分俊俏，黑貂皮披风上别了一颗银制七芒星。由于在旧镇当过八年人质，他回来时成了青绿之地七神的信徒。“巴隆是个疯子，伊伦也是，而攸伦比他们两个更疯狂，”贝勒头领评论，“你呢，司令大人？如果我喊出你的名字，你会不会终止这场疯狂的战争？”

维克塔利昂皱起眉头。“你要我屈膝下跪？”

“假如有必要的话。听着，我们无法对抗全维斯特洛——劳勃国王已经证明了这点——那将是一场灾难。巴隆说愿意为自由‘付铁钱’，但结果呢？结果我们的女人用空床换来巴隆的王冠。我母亲就是受害者之一，面对现实吧，古道已经消逝，不会再回来了。”

“逝者不死，必将再起，其势更烈。百年之后，人们将歌颂‘勇者’巴隆。”

“最好叫他‘寡妇制造者’。我宁愿用他的自由换回我的父亲。你能给我吗？”见维克塔利昂不答，布莱克泰斯哼了一声，自行离开了。

帐篷里的温度逐渐升高，烟雾腾腾。葛欧得·古柏勒的两个儿子打架时撞翻了一张桌子；威尔·汉博利赌输了，只好吃自己的靴子；小伦伍德·陶尼拉起提琴，而罗姆尼·维纺唱着《血杯》、《铁雨》等古代掠夺者们的歌谣；“少女”科尔和艾德里德·考德要手指



舞，当艾德里德的一根手指落进“跛子”拉弗的酒杯时，人群爆发出一阵哄笑。

笑声中有个女人。维克塔利昂霍地起身，看到她在帐篷的布帘边，正凑在“处女”科尔耳边低语，科尔也跟着大笑起来。他原本希望她不要愚蠢地闯进他的大帐，然而见到她仍旧不自禁地露出几丝微笑。“阿莎，”他以威严的口吻喊道。“侄女。”

她应声走到他身边，精瘦柔韧的身材，脚踏浸透盐渍的高筒皮靴，身穿绿羊毛马裤，褐色加垫上衣，无袖紧身背心的索带松开一半。“阿叔，”阿莎·葛雷乔伊在女人中算是高个子，但她得踮起脚尖才能吻到他的脸颊，“很高兴在我的女王会上看到你。”

“女王会？”维克塔利昂哈哈大笑，“你喝醉了吗，侄女？坐下。我在海滩上没看到你的黑风号。”

“我将她停在纽恩·古柏勒的城堡下面，然后骑马横穿这座岛。”她坐到板凳上，问也没问便径自拿过“理发师”纽特的酒。纽特没有抗议，他早已喝醉睡着了。“你留谁镇守卡林湾？”

“拉弗·肯宁。少狼主死了之后，只剩下沼泽魔鬼骚扰我们。”

“史塔克家并非唯一的北方佬。铁王座已任命恐怖堡领主为北境守护。”

“你要教我打仗？你吃奶的时候我就已经上战场了。”

“而且打输了。”阿莎喝下一口酒。

维克塔利昂不喜欢别人提起仙女岛的事，“每个人年轻时都应该吃一次败仗，以免老了以后再失败。我希望，你不是来争夺王位的吧？”

她以微笑揶揄他，“假如我是呢？”

“很多人记得你小时候光着身子在海中游泳，记得你玩布娃娃。”

“我也玩斧头。”

“没错。”他不得不承认，“但女人的归宿是丈夫，不是王冠。等我当上国王，会给你找一个。”

“阿叔对我真好。等我成为女王，要不要给你找个漂亮老婆？”

“我无幸娶妻。你返回群岛多长时间了？”

“相当长，足以发现湿发叔叔唤醒的比他最初设想的多得多。知道吗？卓鼓家族企图夺取王位，还有人听说‘三淹人’塔勒支持马伦·沃马克，因为他是黑心王的后嗣。”

“瞎掰，国王必须在海怪家族中产生。”

“鸦眼正属于海怪家族，而长兄优先于幼弟。”阿莎俯身靠近。“但我是巴隆国王的亲生骨肉，因此排在你们俩之前。听我说，阿叔……”

沉默突然降临。歌声消失了，小伦伍德·陶尼放下提琴，人们纷纷转过头去。甚至匕首和盘子相碰的嗒嗒声也平息下来。

十几个新来的人走进宴会帐篷。维克塔利昂看到“长脸”琼恩·密瑞、“褐牙”托沃德、“左手”卢卡斯·考德、吉蒙德·波特利双臂环抱在镀金胸甲前——那是巴隆第一次起兵期间，他从一个兰尼斯特船长身上扒下来的——橡岛的奥克伍站在他身旁。后面是“石手”、科伦·汉博利、火红的头发编成一根根辫子的“红桨手”、“牧羊人”拉弗、君王港的拉弗，以及“奴仆”科尔。

还有鸦眼，攸伦·葛雷乔伊。

他看上去一点没变，维克塔利昂心想，他看上去跟嘲笑我之后离开那天一模一样。攸伦在科伦大王几个儿子中最为英俊，三年的流放生活并没改变这点。他的头发仍如午夜汪洋般漆黑，没有一根白丝，他的脸依然平整白皙，留着整洁的黑胡子。一片黑皮革遮住攸伦的左眼，但他的右眼像盛夏的天空一样湛蓝。



他那只微笑的眼睛，维克塔利昂心想。“鸦眼。”他招呼。

“是鸦眼国王，弟弟。”攸伦微笑道。他的嘴唇在灯光下又黑又蓝，好似瘀青。

“选王会才能决定谁是国王，”湿发站起来，“而不敬神的人将永不能——”

“——坐上海石之位。说得好。”攸伦环视帐内。“巧的是最近我天天坐在海石之位上，却没人提出异议。”他那只微笑的眼睛烁烁闪光。“瞧，有谁比我更了解神灵呢？马神，火神，镶宝石眼睛的黄金神，雪松木雕的神，刻在山岩上的神，没有形体的神……我通知道。我见到人们向他们献花，以他们的名义宰杀山羊、公牛和儿童。我听到人们用几十种不同的语言祈祷：治愈我萎缩的腿，让那位少女爱上我，给我一个健康的儿子……保护我！保护我免遭敌人的伤害，保护我免受黑暗的侵袭，保护我，在马王、雇佣兵、奴隶贩子和我肚子上的螃蟹面前保护我！保护我免受宁静号的掠夺。”他狂笑不止。“不敬神？天哪，伊伦，我是世上最最敬神的水手！你侍奉的只是一个神，湿发，但我侍奉着成千上万个神。从伊班到亚夏，无论是谁，看见我的船帆就会祈祷。”

牧师伸出一根瘦骨嶙峋的手指，“他们向树木、黄金做的偶像和羊头怪物祈祷。那些是虚伪的神……”

“就是这样，”攸伦说，“为这不敬神的罪恶，我把他们杀光了。我让他们血洒大海，然后把自己的种子播进他们哭叫着的女人體內。你说得对，他们那些微不足道的、虚伪的神无法阻止我，你瞧瞧，我比你更虔诚，伊伦。或许你应该跪下向我祈福。”

“红桨手”纵声长笑，其余人也跟着笑。

“傻瓜，”牧师说，“一群傻瓜、恶仆和瞎子。你们就不见站在你们面前的是个什么家伙吗？”

“是国王，”科伦·汉博利说。

湿发啐了一口，大步踏入夜色之中。

等他走后，鸦眼将微笑的眼睛转向维克塔利昂，“司令大人，你不向许久不见的哥哥问好？还有你，阿莎？你母亲还好吗？”

“不好，”阿莎说，“有人让她做了寡妇。”

攸伦耸耸肩，“我只听说风暴之神卷走了巴隆。他是谁杀的？告诉我，侄女，我会亲自替他复仇。”

阿莎也站起身，“这个名字你跟我一样清楚。你离开了三年，然而我父亲大人去世才一天，宁静号就回来了。”

“你是在指控我吗？”攸伦和蔼地问。

“我需要指控你吗？”阿莎尖锐的语气令维克塔利昂皱眉。如此对鸦眼讲话很危险，即便他的眼睛仍在微笑，仍然兴味盎然地闪烁着。

“我能操控风向？”鸦眼询问他的党羽。

“不能，陛下。”橡岛的奥克伍说。

“没人能控制风。”吉蒙德·波特利道。

“若是您能就好了，”“红桨手”道，“想去哪里就去哪里，永不停航。”

“你听到了吧？这是三位勇士的证词。”攸伦说。“巴隆去世时，宁静号正在海上。你若不相信叔叔的话，叔叔准许你询问船员。”

“询问一群哑巴？天啊，真他妈管用。”

“你应该找个靠谱的丈夫。”攸伦再次转向他的追随者们。

“托沃德，我忘了，你有老婆吗？”

“只有一个。”“褐牙”托沃德咧嘴一笑，揭示出他的外号由何而来。

“我还没结婚。”“左手”卢卡斯·考德宣布。

“那是有理由的，”阿莎说，“女人们也鄙视考德家族。别那



么伤心地看着我，卢卡斯，你还有一只手嘛。”她的手握成管状前后蠕动。

考德咒骂起来，鸦眼用一只手抵住他胸口，“这就是你的礼貌吗，阿莎？取笑卢卡斯的缺陷？”

“缺陷？哼，都怪我，我没法把他的小鸡鸡剁下来，一劳永逸地帮上忙。论扔斧子，我不比任何男人差，但目标这么小……”

“这丫头简直忘乎所以，”“长脸”琼恩·弥瑞吼道，“巴隆让她以为自己是男人——”

“对你，你父亲也犯了同样的错误。”阿莎说。

“把她交给我，攸伦，”“红桨手”提议，“让我打她几顿屁股，打得跟我的头发一样红。”

“来试试看，”阿莎说，“不怕当‘红太监’的话就试试看。”她手中忽然出现了一把飞斧。她将斧头抛到空中，灵巧地接住。“这就是我的丈夫，阿叔，谁想要我，先过他这关。”

维克塔利昂一拳砸在桌子上。“我不允许在这里发生流血事件。攸伦，带着你的……狐朋狗党……离开。”

“我本来期待得到你更热情的欢迎，弟弟。我比你年长……很快就是你法定的国王了。”

维克塔利昂的脸沉下来。“选王会召开后，我们来看看谁将戴上浮木王冠。”

“这点我同意。”攸伦伸出两根手指碰碰左眼上的眼罩，告辞离去。其他人像群杂种狗一样紧跟着他。他们走后，帐内仍旧一片沉默，直到小伦伍德·陶尼继续拉起提琴，人们才又开始畅饮葡萄酒与麦酒，但许多宾客已然失去了胃口。艾德里德·考德捂着血淋淋的手率先溜了出去，接着是威尔·汉博利、何索·哈尔洛，以及好几个古柏勒。

“阿叔。”阿莎将一只手搭到他肩膀上，“跟我一起走走，要

是你愿意的话。”

帐外起风了。云层掠过月亮苍白的脸，犹如竞相奋力冲刺的战舰，达到撞锤速度。星星稀少而黯淡。无数长船沿海滩停歇，桅杆高耸，仿佛岸边的森林。维克塔利昂听见搁在沙滩上的船壳发出吱吱嘎嘎的声响，船上的绳索在风中呜咽，旗帜喇喇飘荡。远处深水海湾里，停泊的大船上下摇晃，雾气缭绕中只能看见阴沉沉的影子。

他们沿海岸行走，行在潮线边，远离营地与篝火。“告诉我实情，阿叔，”阿莎道，“为何攸伦当年走得如此突兀？”

“鸦眼经常出去打劫。”

“但从没离开这么久。”

“他驾驶宁静号去了东方，那是一段漫长的航程。”

“我问的是他为什么离开，不是他去了哪里。”见他答，阿莎续道，“宁静号起航时我不在，我率黑风号绕过青亭岛，前往石阶列岛，去跟里斯海盜竞争。当我回家，攸伦已经离开，而你的新婚妻子却死了。”

“她只是个盐妾。”但自从将她交付给螃蟹之后，他没碰过别的女人。等当上国王，我必须娶妻。娶一个真正的岩妻做我的王后，为我生子。国王必须有子嗣。

“我父亲拒绝提起她。”阿莎说。

“提那些无可挽回的事毫无益处。”他厌烦这个话题，“我看见了‘读书人’的长船。”

“我施尽浑身解数才把他拉出藏书塔。”

那她至少获得了哈尔洛家族的支持。维克塔利昂的眉头越皱越紧。“你不可能统治铁群岛。你是个女人。”

“原来铁岛之王是比赛撒尿决出的？”阿莎大笑，“阿叔，听你这么说我很难过，不过你也许是对的。我跟船长和头领们喝了四



天四夜的酒，倾听他们说的话……还有他们不愿意讲出口的东西。我的手下坚定地支持我，外加许多哈尔洛家的人，我还得到了特里斯·波特利，以及其他少数人的拥护。但这不够，远远不够。”她踢起一块岩石，溅入两艘长船之间的水中。“我考虑呼喊阿叔的名字。”

“哪一个？”他问，“你有三个叔叔。”

“加上舅舅一共四个。阿叔，听我说，我会亲自把浮木王冠戴到你头上……只要你同意跟我共治。”

“共治？那怎么可能？”这女人什么意思？她想当我的王后？维克塔利昂发现自己以一种前所未有的方式看待阿莎，命根子也随之变硬。她是巴隆的女儿，他提醒自己，他还记得她小时候朝一扇门反复扔斧子。于是他双臂环抱胸前，“海石之位上只能坐一人。”

“那就阿叔坐吧，”阿莎说，“我站在你身后，警卫你的后背，并在你耳边低语谏言。没有哪个国王能独自统治，即使是铁王座上的龙王也需要有人辅佐。国王之手。任命我为你的国王之手，阿叔。”

铁群岛之王从不需要国王之手，遑论女人了。船长和头领们醉酒时会笑死我的。“当我的国王之手？你想干什么？”

“终结这场战争，以免我们被战争所终结。我们已经赢得了一切能赢得的东西……若不见好就收，转眼间，所有战利品都可能化为乌有。我对葛洛佛夫人极尽礼数，她发誓她的夫君会跟我们讲和，倘若我们交还深林堡、托伦方城和卡林湾，她保证北方人将割让海龙角和整个磐石海岸。那里虽然地广人稀，却比整个铁群岛加起来还大十倍。和约缔结时将交换人质，从此双方互为犄角，以防铁王座干涉——”

维克塔利昂哑然失笑，“这个葛洛佛夫人把你当白痴耍，侄

女。海龙角和磐石海岸已在我们手中，换什么换呢？临冬城燃烧焚毁，化为灰烬，少狼主丢了脑袋，腐烂成泥。我们即将占有整个北境，正如你父亲大人梦想的那样。”

“等到长船能在森林里行驶的那天，你的话才能成为现实。听着，一个渔夫或许能钓到灰色海怪，但他若不割断绳线，就会被拖进海底。北境实在太太，又住满了仇视我们的北方人，我们无法控制。”

“回去玩你的布娃娃吧，侄女，让战士们来赢取胜利。”维克塔利昂给她看看自己的拳头。“我的两只手可是完好无缺，做好了准备。”

“你需要哈尔洛家族。”

“驼背何索提出把女儿嫁给我当王后。只要我答应，便拥有了哈尔洛家族。”

这话似乎让那女孩吃了一惊：“哈尔洛家族属于罗德利克大人。”

“罗德利克没有女儿，只有书籍。何索将成为他的继承人，而我将成为国王。”大声讲出来，这话显得很真实。“鸦眼离开得太久了。”

“有的人离得越远便越显得可怕。”阿莎警告，“有胆你就去篝火间走走、听听。人们讲的故事中既没提及你的力量，也没赞美我的美貌。他们谈论的只有鸦眼，谈论他见识的远方土地，谈论他强暴过的女子，谈论他杀死的男人，谈论被他洗劫的城市，谈论他在兰尼斯港焚烧泰温公爵舰队的手段……”

“狮子的舰队是我烧的，”维克塔利昂强调，“我亲手将第一支火炬扔上他的旗舰。”

“但整个计划由鸦眼制订。”阿莎把手搭上他胳膊。“他杀了你妻子……对吗？”



巴隆严令不准提及此事，但巴隆已死。“他让她怀了孩子，我不得不下手。我也想杀了他，可巴隆不准在自家厅堂里发生弑亲行为。他放逐了攸伦，永远不准回来……”

“……只要巴隆活着？”

维克塔利昂望向自己的拳头。“她给我戴绿帽子。我别无选择。”消息传出去，人们会笑话我，就像我跟鸦眼对质时，他嘲笑我那样。“她是心甘情愿的，她那儿湿得要命。”他炫耀道，“看来，咱们的维克塔利昂浑身上下都高大，除了最关键的地方。”但他不能告诉她这些。

“我为你难过，”阿莎说，“更为她难过……可惜，你也让我别无选择，只能靠自己去夺取海石之位。”

你办不到。“要浪费口舌是你自己的事，女人。”

“我们走着瞧。”她说，然后离开了他。